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2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2日　14:00

召开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1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君正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君正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君正集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6	君正集团	2024/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20日　9:30-11:30、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明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联系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君正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君正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君正集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24-004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君正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君正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君正集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君正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投资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君正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君正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05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君正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修改《公司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另行通知的地点。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另行通知的地点。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2、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3、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职工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2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在召开的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1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候选人; 2、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4、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职工监事建议名单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2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1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在召开的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1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则及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以3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或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论证。若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分红规划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回报规划。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未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电话、网络、现场交流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股利。现金形式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应当以基于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1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经详细论证后,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经董事会许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经董事会许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信息。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段落格式、条款编号、标点符号的调整等,不再作一一对比。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附件《君正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梳理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君正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君正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最高成交价为2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7,8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和与相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2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7%,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34,615,711.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成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投资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临2022-080、临2023-006、临2023-022、临2023-053)。

二、投资基金募集进展情况

基金合伙人按照已签署的《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于2022年11月25日完成基金首期实缴出资,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8)。

截至2024年3月5日,基金各合伙人完成第二期出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315	70.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	8,760	96.8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三航国鼎二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2,4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4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3,500	70.00	有限合伙人
5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00	70.00	有限合伙人
6	成都交子公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6,300	70.00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	5,880	70.00	有限合伙人
8	重庆天府两江协同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00	70.00	有限合伙人
9	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500	70.00	有限合伙人
10	淄博涵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2,7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35,455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09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招路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4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

4、赎回日:2024年3月26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1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3月2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3月29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4月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路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招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招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招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招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招路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招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4日期间,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7元/股)的130%(含130%,即10.23元/股),触发了"招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招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招路转债"。现将"招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